

为数字创新领导者提供更新、更重要、更有用的决策参考信息

大数据发展动态

以战略视角解读数字中国

2024年11月18日 第44期 总第207期

数字中国建设工作推进会议在北京召开



大数据发展动态

2024年11月18日 第44期 总第207期

指导单位 贵阳市大数据发展管理局
贵安新区大数据和科技创新局

主编 贵阳智能大数据战略研究院

联合主编 贵州省大数据发展促进会

学术支持 大数据战略重点实验室
贵州领新咨询有限公司

编委会 宋希贤 程茹 杨婷 熊灵犀
陈贝 杨洲 钟新敏 莫星星
熊婉秋

总编辑 宋希贤

副总编辑 程茹

执行编辑 杨婷

责任编辑 熊灵犀 陈贝 杨洲 钟新敏
莫星星 熊婉秋

美术编辑 杨婷 莫星星

咨询电话 0851-86798090 (传真)

邮箱 GIDI2018@163.com

编辑地址 贵阳市观山湖区长岭北路55号华夏银行
大厦7楼

新媒体



关注公众号可订阅本刊

声明: 本信息产品为内部交流学习资料, 选编内容及图片来自网络公开信息, 原创内容及图片版权属于原作者; 如您认为本资料整理的内容对您的知识产权造成侵权,

本期要目

国策要论

- 01 数字中国建设工作推进会议在北京召开
- 02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发布《移动互联网未成年人模式建设指南》
- 03 国家卫生健康委等三部门印发《卫生健康行业人工智能应用场景参考指引》

地方新政

- 05 北京印发存量数据中心优化方案
- 06 上海市发布首个数据产品知识产权登记管理办法
- 07 河南发布算力基础设施发展规划
- 08 青海发布“数据要素×”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
- 09 青海出台《数字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 10 深圳数据交易所发布数据资产评估操作指南
- 11 深圳发布《高质量推动前海数据要素集聚发展实施方案》

产业前沿

- 12 中国人工智能产业发展联盟发布《2024年人工智能先锋案例集》
- 13 欧盟发布《通用人工智能业务守则》初稿介绍
- 14 美国安全与新兴技术中心发布《确保人工智能时代关键基础设施的安全》

数谷动态

- 16 《贵州算力券管理办法》发布
- 17 《贵州省大数据发展应用促进条例(修订草案)》公开征求意见建议

数字中国建设工作推进会议在北京召开

11月12日至13日，国家数据局会同有关部门召开数字中国建设工作推进会议。会议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数据发展和安全重要论述精神，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数字中国建设的决策部署，回顾总结工作成效，交流经验、分析形势，研究问题、谋划思路，加大力度推进数字中国建设。

会议指出，今年以来，各地区各部门积极作为、攻坚克难，大力推动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积极推进数字中国建设各项任务，在数字经济、数字政务、数字文化、数字社会、数字生态文明等领域取得明显成效。下一步，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因地制宜、多措并举、大力推进，努力完成《数字中国建设整体布局规划》2025年阶段性目标。**持续深化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健全完善数据基础制度，推动出台企业数据开发利用、数据产业高质量发展等政策文件，加强数据基础设施和标准化建设，着力繁荣数据产业生态。**健全数字中国建设工作体制机制。**充分发挥现有工作机制作用，加强工作体系建设，凝聚各方力量，推动跨部门协同和纵向联动，统筹做好各方面政策措施的有效衔接。**进一步落实主体责任。**国家数据局将加强统筹协调、整体推进。有关部门按照职责职能，制定政策措施，强化资源整合，形成工作合力。各地区要充分发挥数据管理机构职能作用，将数字化发展摆在本地区工作重要位置。**营造良好发展氛围。**统筹开展试点试验，持续挖掘典型案例，及时总结推广。继续谋划办好数字中国建设峰会、中国国际大数据产业博览会等重大活动，搭建宣传交流合作平台，广泛凝聚发展共识。

会上，教育部、工业和信息化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农业农村部、商务部、文化和旅游部、应急管理部、国务院国资委等部门，北京市、辽宁省、浙江省、山东省、湖南省、贵州省、陕西省、深圳市等数据管理部门作了交流发言。

59 家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负责同志，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等 37 个数据管理部门负责同志，国家数据局各司负责同志参加会议。（来源：国家数据局）



扫描二维码可阅读或下载全文

原文链接：https://mp.weixin.qq.com/s/ed6_aqdcBbrqvlr1wAjTWg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发布 《移动互联网未成年人模式建设指南》

为进一步强化未成年人网络保护，充分发挥未成年人模式在防范网络沉迷、优化内容建设方面的积极作用，营造更加健康安全网络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条例》，近日，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发布了《移动互联网未成年人模式建设指南》（以下简称《指南》）。

《指南》提出未成年人模式建设的整体方案，鼓励和支持移动智能终端、应用程序和应用程序分发平台等，共同参与未成年人模式建设，将分散的功能集成化，将分段保护一体化，筑牢未成年人网络保护的“三重防线”。《指南》共 7 章，细化不同主体的具体建设任务，统一“三方联动”“一键启动”等技术标准，为企业履行未成年人网络保护义务提供指引。

《指南》推出未成年人网络保护组合拳，创新未成年人模式保护措施，推动时间、内容、功能等“三大优化”。时间管理方面，未成年人模式允许用户对每日上网时长进行总量限制。内容建设方面，首次提出分龄推荐标准，优先展示适龄内容。功能安全方面，在保障使用需求的前提下，避免诱导沉迷的功能服务，提供诸多“个性定制”功能，实现便捷性和安全性双提升。

未成年人模式建设是强化未成年人网络保护的一项重要举措。《指南》发布后，国家网信

办将持续指导企业推进未成年人模式建设，并结合实践经验，不断优化模式建设方案，丰富保护措施，推广经验做法，汇聚各方力量，共同提升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效能。（来源：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扫描二维码可阅读或下载全文

原文链接：https://www.cac.gov.cn/2024-11/15/c_1733364304749288.htm

国家卫生健康委等三部门印发 《卫生健康行业人工智能应用场景参考指引》

11月14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中医药局、国家疾控局三部门联合印发《卫生健康行业人工智能应用场景参考指引》，推进卫生健康行业“人工智能+”应用创新发展。其中对中医药管理服务和中医药产业等方面的人工智能应用指明了具体方向。

在“人工智能+”中医药管理服务方面，《指引》推荐中医临床智能辅助诊疗，应用中医四诊智能诊断设备采集全过程中医临床四诊数据，基于中医药知识库，建立中医大数据诊疗模型，针对患者症状、诊断和相关病史自动推荐中医诊疗方案；推荐中医经络智能检测，以中医经络、现代全息理论为基础，应用人工智能技术模拟中医临床诊断过程，为临床诊疗提供辅助参考；推荐中药智能审方，依据中医药配伍规则，智能提醒医生合理遣方用药，智能辅助药师开展中药饮片处方点评；推荐中医临床病案智能质控基于中医临床辨证论治理论，采用大数据存储、深度学习算法等技术，建立中医病案理法方药一致的内涵质控垂直类大模型，提升中医临床病案的书写质量；推荐名中医学术思想智能传承，通过挖掘名中医经验，基于深度学习等人工智能技术实现名中医数字化传承，辅助培养学术传承人；推荐中医药科研智能辅助，辅助医生采集中医诊疗全过程真实世界数据，支撑中医的人用经验转化为临床真实世界数据证据。

在“人工智能+”中医药产业方面，《指引》推荐中药材智能生态种植，采用人工智能技术建立中药材智能模拟种植系统，开展规模化、科学化、精细化种植，提高中药材种植品质，降低种植成本，提升中药材种植经济效益；中药材智能仿生鉴定识别，将传统性状鉴定与仿生化、数字技术结合，为中药材和中药饮片真伪鉴定和快速评价提供新手段；推荐中药智能生产设备，基于中医药理论、药材固有属性以及产品制备要求，集合视觉分析、智能传感、在线检测、全过程质量控制等技术，提升中药（制剂）生产设备的智能化水平。

此外，《指引》推荐智能中医健康管理，基于中医药垂直类大模型建立智能中医健康管理应用，辅助公众更好地进行中医“治未病”养生保健和健康管理。

在“人工智能+”健康产业发展方面，《指引》还推荐针灸推拿机器人，应用人工智能技术建立针灸推拿机器人，实现中医针灸、推拿等传统非药物疗法的智能诊疗。（来源：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



扫描二维码可阅读或下载全文

原文链接：<http://www.nhc.gov.cn/guihuaxxs/gongwen12/202411/647062ee76764323b29a1f0124b64400.shtml?R0NMKk6uozOC=1731910672104>

北京印发存量数据中心优化方案

近日,北京市经信局、市发改委等部门发布《北京市存量数据中心优化工作方案(2024-2027年)》,到2027年实现本市数据中心能效水平全面达到地方标准年均PUE值(电能利用率)降低至1.35以下,集约高效绿色低碳的数据中心高质量发展格局基本形成。自2026年起,对PUE值高于1.35的数据中心征收差别电价,并对PUE值不高于1.35的数据中心进行公示。

《方案》提出,将引导存量数据中心完成绿色低碳改造、转型为智能算力中心、促进绿色电力消纳,提高存量数据中心能效、碳效水平,改变本市存量数据中心“老、旧、小、散”局面,推动数据中心集约化、绿色化、智能化建设。主要优化对象在运营的全年电力能源消耗量500万千瓦时及以上,PUE值高于1.35的存量数据中心。

《方案》提出三项重点任务:

1. **绿色低碳改造。**鼓励PUE值高于1.35、全年电力能源消耗量500万千瓦时及以上的存量数据中心进行绿色低碳改造。据悉,本市将对存量数据中心实施节能、节水、降碳改造以及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利用等绿色低碳项目给予资金奖励。单个项目奖励金额最高可达3000万元。

2. **转型智能算力中心。**对于年能耗规模较大的存量数据中心,鼓励转型升级为智能算力中心。鼓励年能耗规模较大的存量数据中心转型升级为智能算力中心,符合相关要求的择优研究予以一定支持。

3. **数据中心绿电消纳。**加快推动绿电代替。推动数据中心进入电力交易市场,促进数据中心企业绿电消纳,逐年提高数据中心企业绿电替代比例。到2025年,PUE值低于1.2(含)、1.2到1.35(含)之间、1.35以上的数据中心,绿电使用比例分别力争达到20%、30%、40%。(来源: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扫描二维码可阅读或下载全文

原文链接: https://www.beijing.gov.cn/zhengce/zhengcefagui/202411/t20241115_3942264.html

上海市发布首个数据产品 知识产权登记管理办法

近日，上海市知识产权局、上海市数据局发布了《上海市数据产品知识产权登记存证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办法》明确了登记存证的对象是数据产品知识产权。

《办法》明确了登记存证的对象是数据产品知识产权。这一点与目前北京市、浙江省、福建省、广东省、山东省、天津市、江苏省、海南省等十几个省市开展的数据知识产权登记试点有本质的不同，上海的登记存证侧重在数据产品经过实质性加工和创新性劳动，有利于促进数据要素的流通，激活企业数据产品知识产权的“无形财产”，丰富数商经济。

上海数据产品知识产权登记存证采取的是“形式审查+实质审查”的模式，这一点也与其他省市多采取形式审查有明显的不同，办法第五条对材料作了明确规定，特别是要求申请人对数据进行实质性加工和创新性劳动主动说明。

上海数据产品知识产权登记存证的数据产品类型丰富，包括数据加工产品、数据技术算法、数据加工集合等，能够让企业在选择著作权、商业秘密等知识产权保护方式之外，多一种数据产品保护路径。

其次，登记存证的数据产品知识产权既可以选择交易，也可以选择交易，凸显了登记存证是为了数据要素有序流通和数据价值充分实现提供事实固证的本质。（来源：上海市知识产权局）



扫描二维码可阅读或下载原文件

原文链接：https://sipa.sh.gov.cn/zwgk_zxxxgk/20241114/628f6a97d7ef4b8c9bbcf4a0408ab909.html

河南发布算力基础设施发展规划

近日，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河南省算力基础设施发展规划（2024—2026年）》（以下简称《规划》），提出要打造全国重要的算力高地。

《规划》明确，到2026年年底，形成布局合理、绿色低碳、高效集约、安全可靠的算力基础设施发展格局，全省算力基础设施标准机架数达到35万架，平均利用率达到70%以上，算力规模超过120EFlops，智算、超算等高性能算力占比超过90%，形成10个以上算力规模达到E级的大型算力中心。建成投用一批多元算力资源有机协同的融合算力中心，在智能制造、智慧交通、智慧农业、智慧医疗等领域形成一批算力赋能的典型应用场景，算力服务普惠易用水平显著提升。

《规划》提出，将算力作为支撑数字河南建设的重要底座和驱动数字化转型的新引擎，把我省打造成为面向中部、辐射全国的算力调度核心枢纽和全国重要的算力高地。围绕加快融入全国一体化算力网要求，统筹全省通用算力、智能算力、超级算力一体化布局，存量、新建算力设施一体化协同，优化算力供给结构，提高算力调度能力，加快算力与数据、算法一体化应用，算力与绿色电力一体化融合，算力发展与安全保障一体化推进，构建算力基础设施、算力产业、算力生态高效协同发展的新格局。

《规划》提出，统筹推动“通算+智算+超算”协调发展，加快构建以郑州市（含航空港区）为核心，洛阳、鹤壁、商丘、信阳等市为区域增长极，各地多点配套发展的“一核四极多点”总体布局，引导算力中心集约建设。

《规划》提出，推进“全光网河南”改造升级，推动城域网络架构优化，持续提升郑州国家级互联网骨干直联点支撑能力，实现与国家枢纽节点周边省份高速互联互通。提升算力网络支撑能力和算力中心内网络质量。强化存力高效保障，加快提升存储网络稳定性，加强关键数据容灾备份。（来源：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扫描二维码可阅读或下载原文件

原文链接：<https://m.henan.gov.cn/2024/11-14/3086163.html>

青海发布“数据要素×”三年 行动计划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构建数据基础制度更好发挥数据要素作用的意见》精神，充分发挥数据要素乘数效应，赋能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青海省21个部门联合印发《青海省“数据要素×”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2024-2026年）》（以下简称《实施方案》）。

《实施方案》提出，到2025年底，力争打造20个以上示范性强、显示度高、带动性广的典型应用场景。到2026年底，在经济发展领域数据要素乘数效应得到显现打造一批具有青海特色的典型应用场景，建成一批成效明显的数字要素应用示范区，培育一批成长性好的数据服务机构。气象服务、现代农业、绿色低碳、工业制造等领域数据要素融合应用取得显著成效，数据要素发展生态整体跃升，成为发展新质生产力的重要驱动力量。

《实施方案》围绕“数据要素×”提出工业制造、现代农业、商贸流通、交通运输、金融服务、科技创新、文化旅游、医疗健康、应急管理、气象服务、城市治理、绿色低碳及提升数据供给水平、优化数据流通环境、加强数据安全保障等十五方面的重点任务。

《实施方案》强调，加强“数据要素×”资金保障，发挥青海省数字经济发展专项资金引导和促进作用，对数据基础设施平台建设、数据要素产业、“数据要素×”典型案例应用场景等予以支持，鼓励金融机构与相关企业开展数据要素型产业项目合作。充分利用地方政府债券、国债资金、企业债券，支持数据项目建设运营和数据产业发展，采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新机制、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吸引社会资本进入数据发展领域。（来源：青海省数据局）



扫描二维码可阅读或下载原文件

原文链接：<http://sjj.qinghai.gov.cn/ywtdt/002008/20241112/9e0f4768-db31-48ee-b33d-a2b092bf46db.html>

青海出台《数字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发展数字经济的战略部署和省委十四届七次全会关于“把数字化作为建设现代化新青海的必经之路”的重要部署，近日，青海省财政厅会同省数据局制定出台《青海省数字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办法》)，持续规范数字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推动我省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

明确支持范围。重点聚焦数字经济、绿色算力基础设施建设、数据基础设施、数字治理等方向及省委、省政府安排部署的其他数字领域重点工作进行资金支持，主要支持对促进全省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具有明显引领和带动作用的项目，夯实数字经济底座，有力保障全局性、支撑性、创新性项目落地。

细化比例标准。全面强化专项资金预算管理，立足我省数字经济发展领域项目储备情况和实际资金需求，按照“保障重点、压缩一般”的原则，细化明确数字经济发展领域投资后补助、以奖代补、贷款贴息、经费补助等方面的具体比例和标准，单个项目最高可申请财政补助资金2000万元，进一步激发项目单位参与我省数字经济发展的积极性。

规范分配下达。明确由省数据局从2024年起，按年度发布项目申报指南，明确专项资金支持重点、支持方式、支持标准、申报条件、评审公示等具体事项，并组织全省的项目申报、评审、公示等工作。各级数据主管部门按照属地原则在辖区范围内自下而上公开组织申报、审核。省财政厅按照资金分配方案及时下达专项资金，建立健全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充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质效。

精细项目管理。要求建立专项资金项目库管理机制，入库项目应符合《办法》、申报指南规定的要求和条件，未入库项目原则上不给予专项资金支持。明确项目库实行常态化开放、滚动式管理，按照“公开透明、提前储备、分类管理、动态调整”的原则，通过提前研究谋划、评审论证、入库储备、动态监管等方式实行规范化、程序化管理。（来源：青海省财政厅）



扫描二维码可阅读或下载原文件

原文链接：https://mp.weixin.qq.com/s/Mu7QpWCmB6hupceYmKQ_RQ

深圳数据交易所发布数据资产评估操作指南

在第二十六届中国国际高新技术成果交易会期间，深圳数据交易所有限公司（简称“深圳数交所”）发布了《深圳数据交易所数据资产评估操作指南》（以下简称“指南”）。这一举措标志着我国在数据资产评估领域迈出了标准化、规范化的重要一步。指南旨在指导深圳数据交易所第三方服务机构更好服务企业，规范数据资产评估工作。

指南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数据资产评估指导意见》、《深圳市数据商和数据流通交易第三方服务机构管理暂行办法》、《深圳数据交易所有限公司第三方服务机构管理办法（试行）》等规定制定。规定了深圳数据交易所第三方服务机构开展数据资产价值评估的术语和定义、评估原则、评估流程、评估方法的选择。

深圳数交所此次发布的指南不仅体现了其在数据资产评估方面的专业能力，更是推动数据要素流通和数字经济发展的关键措施。通过提供一套完整的评估框架，确保评估工作的独立性、客观性、公正性和保密性，为第三方服务机构提供了有力支持。

该指南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准则制定而成，涵盖了数据资产评估的术语定义、评估原则、流程以及方法等多个方面。它详细规定了从明确业务基本事项到编制资产评估计划，再到进行现场调查和收集整理评估资料等各个环节的具体步骤，旨在确保整个评估过程系统且完整。指南强调了四大核心原则：独立性、客观性、公正性和保密性。这些原则是保证评估结果准确性与可信度的基础，并为后续的数据资产交易奠定了坚实的基础。（来源：深圳数据交易所）



扫描二维码可阅读或下载原文件

原文链接：<https://mp.weixin.qq.com/s/Oec1LVtYU4zGRy2Mi9vj2Q>

深圳发布《高质量推动前海数据要素集聚发展实施方案》

11月12日，深圳（前海）国际数据产业园启动仪式举行。活动发布了由深圳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深圳市前海管理局联合印发的《高质量推动前海数据要素集聚发展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实施方案》的出台，旨在依托前海国家战略平台优势，先行先试，开展“数据特区”建设探索，实现数据要素便利、高效、安全跨境流动，推动数据要素活跃、健康、有序交易流通，引导数据资源汇聚融合与创新应用，促进数据产业高质量发展，助推广东省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创新，支撑深圳数据要素集聚区任务建设，将前海打造成为全国性的数据要素集聚发展高地。

《实施方案》将贯彻落实《全面深化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改革开放方案》《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总体发展规划》，以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为主线，从数据跨境流动服务、数据基础设施建设、数据流通交易服务、数据资源开发利用、场景应用创新示范、产业生态培育赋能等六个方面系统梳理谋划共22项具体任务。《实施方案》提出，到2026年底，将引育数据要素领军企业不少于50家，数据要素赋能相关产业链企业不少于100家，形成数据要素创新应用场景不少于30个、数据跨境融合应用场景不少于20个，累计撮合数据交易额不少于30亿元，带动数据要素相关企业累计营业收入不少于100亿元。

前海将深入推进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工作，着力破除阻碍数据要素流动流通等方面体制机制障碍，探索开展“数据特区”建设，系统构建一套数据跨境流动服务体系，打造数据跨境基础设施、数据经纪人创新中心和国际数据产业园等三大平台，形成“X”个典型应用创新场景，全面、系统、综合推动前海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创新，助推前海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下一步，前海还将联合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宝安区等单位积极出台算力设施使用、科创孵化空间、领军人才引育等一系列专项扶持政策，为数据产业的发展提供有力的支持。（来源：深圳市前海管理局）



扫描二维码可阅读或下载原文件

原文链接：https://qh.sz.gov.cn/sygnan/qhzx/zthd_1/gzlfz/qysd/content/post_11718559.html

中国人工智能产业发展联盟发布 《2024 年人工智能先锋案例集》

2024 年 11 月 12 日，中国人工智能产业发展联盟《2024 年人工智能先锋案例集》（以下简称“案例集”）在中国人工智能产业发展联盟第十三次全体会议上正式发布。为响应国家开展“人工智能+”行动号召，更好地推动我国人工智能技术应用及产业发展，甄选具有高价值、标杆性、真落地的行业典型应用实践，今年，中国人工智能产业发展联盟、工业和信息化部新闻宣传中心、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组织开展了第二届人工智能先锋案例征集工作。

案例申报主体方面，互联网大厂、运营商、工业企业、车企、金融机构、媒体机构、创新科技企业等来自各行各业的知名企业，公安部三所、煤科总院、航天 502 所、上海人工智能创新中心、之江实验室、中山大学、中国泳协等科研机构和专业组织，以及深圳、广州、无锡等地方政府机构积极参与了项目申报。截至申报结束，共收到 345 个案例，联盟各组专家从技术突破、模式创新、应用实效等方面综合遴选出 149 个优秀案例入选案例集。

案例集分为技术底座、新型工业化、行业应用、政务民生四大类，涉及基础软硬件、AI Infra、软件工程、石化化工、钢铁冶金、能源、制造、交通、汽车、金融、传媒、旅游、健康、科研智能、政务、安防等 24 个行业领域。其中技术底座类案例 23 个、新型工业化类案例 47 个、行业应用类案例 55 个、政务民生类案例 24 个。

案例集展示了人工智能技术在千行百业的创新应用，呈现出人工智能技术在当今社会的广泛应用与深远影响。这些具有鲜明行业特色与广泛推广价值的案例，向社会各界分享了人工智能产业发展的优秀经验，为培育新质生产力和行业高质量发展释放了人工智能能量。（来源：中国人工智能产业发展联盟）



扫描二维码可阅读或下载原文件

原文链接：<https://mp.weixin.qq.com/s/ZQZBJL811JNu93vbpX8Fqw>

欧盟发布《通用人工智能业务守则》初稿介绍

2024年11月14日，欧盟首部《通用人工智能业务守则》（初稿）发布，详细说明《人工智能法》对通用人工智能模型和具有系统风险的通用人工智能模型提供商的规定。

人工智能有望为我们的经济和社会带来巨大的益处。通用人工智能模型发挥着重要作用在这方面，由于它们可用于执行各种任务，因此构成了一系列在欧洲和世界各地使用的下游人工智能系统。AI 法案旨在确保通用人工智能模型的安全和可信。

为了实现这一目标，通用人工智能模型的提供者必须充分了解其模型在整个人工智能价值链中的作用，以便能够将这些模型集成到下游人工智能系统中，并履行《人工智能法》规定的义务。通用人工智能模型的提供者必须起草并向人工智能办公室和下游提供者提供其模型的技术文件，必须制定版权政策，必须发布培训内容概要。此外，构成系统性风险的通用人工智能模型的提供者（可能是由于其能力很强，也可能是由于其他原因对内部市场有重大影响）必须通知委员会，评估和降低系统性风险，进行模型评估，报告严重事故，并确保其模型有足够的网络安全。因此，《人工智能法》有助于欧洲安全、可信的创新。

通用人工智能模型的提供者是指开发通用人工智能模型或已开发此类模型并将其投放市场的自然人、法人、公共当局、机构或其他团体，不论其是有偿的还是免费的。

将模型投放市场是指首先在欧盟市场上提供该模型，即在商业活动中提供该模型供在欧盟市场上销售或使用，无论是有偿还是免费。如果通用人工智能模型的提供者将该模型集成到自己的人工智能系统中，并在市场上提供或投入使用，则该模型也被视为投放市场，除非该模型 (a) 纯粹用于内部流程，对向第三方提供产品或服务并不重要；(b) 自然人的权利不受影响；(c) 该模型不是具有系统风险的通用人工智能模型。（来源：安全内参）



扫描二维码可阅读或下载原文件

原文链接：<https://www.secrss.com/articles/72400>

美国安全与新兴技术中心发布 《确保人工智能时代关键基础设施的安全》

2024年10月美国安全与新兴技术中心（CSET）发布《确保人工智能时代关键基础设施的安全》报告，报告认为在关键基础设施（CI）中整合人工智能系统，既存在益处又存在风险，风险可能通过两种方式产生：一是人工智能漏洞或故障，二是恶意使用人工智能系统攻击关键基础设施部门。报告为管理关键基础设施中人工智能的使用风险提供了技术缓解措施和政策建议。

人工智能在关键基础设施中的当前和潜在用例广泛，许多人表示有兴趣在各自部门采用人工智能技术。然而，大家也担心采用人工智能会带来广泛而未知的风险，包括来自外部恶意行为者的风险，以及内部部署人工智能系统的风险。工商部门在采用人工智能时还面临着各种障碍。本部分将讨论以下三个主题：风险、机遇和采用障碍。

（一）风险

人工智能风险有两方面，既包括恶意使用人工智能系统，也包括人工智能系统的漏洞或故障。本小节将讨论这两类风险，首先讨论对恶意使用风险的担忧。这些担忧包括人工智能如何帮助恶意行为者发现新的攻击载体、对复杂的关键基础设施网络进行侦察，以及如何使网络攻击更难被发现或防御。人工智能驱动的工具降低了恶意行为者的准入门槛，为他们提供了一种新的（而且可能是低成本的）方式来综合大量信息，以进行网络和实体安全攻击。在这种情况下，对人工智能的大多数担忧集中在其或可促成目前可能无法实现的攻击，或增加未来攻击的严重性。

目前，在某些情况下，生成式人工智能能力正在增加对关键基础设施提供商的威胁。这些威胁包括通过大语言模型实现的增强型鱼叉式网络钓鱼。此外，随着人工智能开发人员努力提高生成模型的能力，使模型能够使用外部软件工具并与其他数字系统交互，能够将一般人类指令转化为可执行子任务的数字“代理”可能很快就会被用于网络攻击。

其他风险类别与采用人工智能有关，如数据泄漏的可能性、更大的网络安全攻击面和更高的系统复杂性。数据泄漏是一个重大问题，既涉及关键基础设施操作员的数据被外部存储（如由人工智能供应商存储）的可能性，也涉及员工使用人工智能（如通过提示外部大语言模型）导致敏感信息意外泄漏的可能性。

最后，人工智能系统的复杂性给测试和评估带来了挑战，特别是考虑到有些系统无法完全解释（即无法追溯导致输入和输出之间关系的过程）。由于在人工智能与关键基础设施的交汇点上普遍缺乏专业知识，这加剧了与复杂性相关的风险，无论是在关键基础设施社区内部还是人工智能提供商方面都是如此。

（二）机遇

尽管与会者承认使用人工智能存在风险，但他们普遍认为，在关键基础设施中使用人工智能技术有很多好处。人工智能技术已在多个部门用于异常检测、操作感知和预测分析等任务。这些都是相对成熟的用例，依赖于较早的、成熟的人工智能和机器学习形式（如分类系统），而不是较新的生成式人工智能工具。人工智能在关键基础设施领域的其他应用机会包括问题分流或优先级排序（如第一响应人员）、促进网络安全或欺诈背景下的信息共享、预测、威胁猎取、安全运营中心（SOC）运营以及 OT 系统的预测性维护。

（三）应用障碍

然而，即使在考虑了风险与机遇的权衡之后，关键基础设施运营商面临着各种障碍，这些障碍可能会阻止人们采用人工智能系统，即使该系统可能完全有益。对人工智能相关风险的犹豫不决导致了一些应用障碍，如数据隐私和潜在的网络安全攻击面扩大。一些运营商对在 OT 或面向客户的应用中应用人工智能尤其犹豫不决。人工智能系统的可信度（或缺乏可信度）也是犹豫不决的原因之一。其他障碍是由于关键基础设施运营商所面临的独特限制造成的。例如，有些系统必须持续可用，这是关键基础设施面临的独特挑战。能源、水和通信等具有重要依赖性的部门的运营商，其系统离线时间有限。

第三类障碍涉及合规性、责任和监管要求。关键基础设施运营商担心在人工智能模型中使用用户数据所带来的风险，以及需要遵守不同州或不同国家的零散监管要求。例如，IT 或通信等行业的跨国公司受制于多个司法管辖区的法律，需要遵守欧盟《通用数据保护条例》（GDPR）等法规，而这些法规可能不适用于更多本地关键基础设施运营商。最后，几乎所有行业的一个重要准入障碍是需要具备人工智能相关技能的工人。通过雇佣新员工或提高现有员工的技能来缓解劳动力短缺问题，是真正应用人工智能的先决条件。（来源：安全内参）



扫描二维码可阅读或下载原文件

原文链接：<https://www.secrss.com/articles/72359>

《贵州算力券管理办法》发布

为贯彻落实《省大数据局等8部门印发关于促进全国一体化算力网络国家（贵州）枢纽节点建设的若干激励政策的通知》（黔数〔2023〕16号），省大数据局于2024年2月19日正式印发了《贵州算力券管理办法（试行）》，今年8月以来，根据省委省政府工作部署，优化算力券政策，适当加大优惠力度，探索将国产算力适配服务和模型训练服务纳入“算力券”政策激励范围。省大数据局结合算力资源现状、产业发展以及市场需求，牵头研究优化“贵州算力券”管理办法，修订形成《贵州算力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于2024年11月13日发布。

《管理办法》主要围绕三方面进行修订：**一是扩大激励范围**。将国产化算力适配服务、模型适配费用纳入算力券政策补贴范围。**二是修改申领方式**。允许国产化算力适配服务和模型训练服务由提供方集中申领。**三是提高激励比例**。国产化算力适配服务按适配服务金额的30%给予现金券的激励，同一主体年度累计激励额度不超过150万元；模型训练服务按实际支付模型训练服务费用的30%给予现金券的激励。同一主体年度累计激励额度不超过500万元。

《管理办法》包括总则、算力券相关主体、算力券相关规定、监督、附则五个章节内容，共24条内容。**第一部分是总则**。明确了算力券的定义、算力券的发放管理原则。**第二部分是算力券相关主体**。明确了省大数据局、平台服务方、算力提供方、数据提供方、需求方五方主体的责任及义务。**第三部分是算力券相关规定**。从算力券申领范围、使用期限、发放原则等方面进行了相关规定。**第四部分是监督**。平台服务方接受各方监督，省大数据局每年对算力券实施情况、算力及数据流通交易发展情况评价评估。**第五部分是附则**。《管理办法》由省大数据局具体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管理办法》明确，申领对象为算力需求方、国产化算力适配服务提供方和模型训练服务提供方。数据交易服务需求方和提供方均可申领，同一业务只能一方申领。算力券仅限于申领方自己使用，不得转让、赠送、买卖、出借、重复使用等。（来源：贵州省大数据发展管理局）



扫描二维码可阅读或下载原文件

原文链接：https://dsj.guizhou.gov.cn/zwgk/gzhgfwxjsjk/gfxwjsjk/202411/t20241113_86066103.html

《贵州省大数据发展应用促进条例 (修订草案)》公开征求意见建议

为深化大数据发展应用，运用大数据促进经济发展、完善社会治理、提升政府服务管理能力、服务改善民生，培育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数字生产力，推进数字经济发展创新区建设，贵州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对《贵州省大数据发展应用促进条例(修订草案)》进行了初次审议。11月15日，贵州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发布《贵州省大数据发展应用促进条例(修订草案)》，并面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建议。

《条例(修订草案)》共6章40条，在现行《条例》基础上增加14条、修改26条、删除10条，重点对职责分工、发展应用、数据资源、安全管理等作出规定。

加强统筹规划，明确工作原则和协同机制。一是坚持党的领导，明确统筹规划、创新引领、应用牵引、数据赋能等原则，建立完善促进大数据发展应用协同推进机制。二是结合机构改革，规定数据主管部门负责统筹推进、协调、督促大数据发展应用工作，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推动本行业、本领域大数据发展应用工作。三是按照适度超前、合理布局、绿色集约、资源共享的原则，编制促进大数据发展应用规划，明确市州政府和省政府有关部门编制的大数据相关规划需与促进大数据发展应用规划相衔接。

深化发展应用，完善保障措施。一是加强大数据发展应用工作统筹部署，发挥大数据在数字经济、数字政务、数字社会、数字文化、数字生态文明等方面的支撑作用。二是统筹规划数字产业发展，培育数据中心、智能终端、数据应用等产业，鼓励引导企业在研发设计、生产加工等开展数字化转型。三是按照国家部署实施东数西算工程，完善跨区域算力协同调度体系，建立与粤港澳大湾区、长三角、成渝等枢纽节点联动机制，促进算力合作和产业协同发展。

健全完善数据资源体系，促进数据价值释放。一是明确省政府数据主管部门制定数据分类分级基本规则，建立数据资源目录编制规范，促进数据分类分级管理；建立公共数据资源登记制度，对纳入授权运营范围的公共数据资源实行登记管理，推动数据资源标准化、规范化建设。二是明确制定公共数据共享开放和开发利用的措施，建立公共数据需求受理反馈机制，依法依规共享开放和开发利用公共数据，推动公共数据价值释放。三是鼓励引导企业提升数据管理能力，促进企业数据的采集汇聚、共享开放和开发利用。

加强安全管理，完善安全保障体系。一是对照《数据安全法》等国家上位法，对相关部门数据安全职责进行修改完善。二是规定开展数据处理活动，应依法建立全流程数据安全管理制度，组织开展数据安全教育培训，采取相应的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数据安全。三是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对危害数据安全的行为向有关部门投诉、举报，收到投诉、举报的部门及时依法处理。另外，删除了与上位法不相符的罚款条款。（来源：贵州人大）



扫描二维码可阅读或下载原文件

原文链接：<https://www.gzrd.gov.cn/wsztj/fgcayjjyzj/xxlr/?id=1646161188356134>

主编简介

贵阳智能大数据战略研究院

Guiyang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nd Big Data Strategy Institute, GIDI



贵阳智能大数据战略研究院是由贵阳市大数据发展管理局主管，在贵阳市民政局注册登记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跨学科、专业化、开放型非营利性智库机构。主要业务范围包括：开展大数据理论创新、地方立法、政策制度、技术标准等研究咨询与调查服务；开展数字经济、数字社会、数字政府、数字法治、数字安全等研究咨询与调查服务；开展数字化转型、产业经济发展、区域发展战略、科技成果转化等研究咨询服务；开展数字技术与实体经济、社会治理、生态文明与可持续发展等融合战略研究咨询服务；开展党委政府交办和符合章程规定的其他服务。

自成立以来，参与研究出版了《数典》《中国数谷》《大数据蓝皮书》《块数据》《数权法》《主权区块链》等 80 余部公开出版物；深度参与《贵州省大数据发展应用促进条例》《贵阳市政府数据共享开放条例》等地方性大数据立法研究；在产业经济、数字经济、绿色金融、双碳战略、健康医药等领域，开展战略规划、决策咨询、政策研究、调查评估和宣传推广等各级各类研究咨询课题项目 300 余项，为政府部门及行业企业提供决策服务。

贵州省大数据发展促进会

GuiZhou Big Data Development Promotion Association, GZBDDPA



贵州省大数据发展促进会是 2019 年 5 月经贵州省民政厅注册登记，贵州省大数据发展管理局作为主管部门，由中电科大数据研究院有限公司、云上贵州大数据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贵阳块数据城市建设有限公司、贵州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贵州白山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满帮集团等六家企业发起成立，全省大数据和数字经济相关领域重点企业、科研院所、咨询机构、社会团体及个人组成的区域性、专业性、非营利性社会组织。

目前共有会员单位 180 余家，涵盖数据研发、数据生产、数据加工、软件开发、网络服务、信息处理、通信设施等各类企业，专家委员会共有 120 余位咨询专家，主要任务为搭建政府与会员单位沟通的桥梁、提供决策咨询和服务、促进合作和交流、组织专题研究、推动产业聚集发展、开展培训宣传、落实各级政府和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等，助力全省行业和企业创新发展。